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2〕11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6

1.1　编制目的……6

1.2　编制依据……6

1.3　适用范围……6

1.4　工作原则……6

2　应急组织体系……7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7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8

2.3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9

2.4　专家咨询机构……9

3　预防和监测预警……9

3.1　预防……9

3.2　监测……10

3.3　预警……11

4　应急响应……12

4.1　总体要求……12

4.2　信息报告……13

4.3　分灾种响应……13

4.4 信息发布……28
4.5 社会动员……28
4.6 响应升级……29
4.7 响应降级和终止……30
5 后期处置……30
5.1 善后处置……30
5.2 救灾救济……30
5.3 保险赔付……30
5.4 调查评估……31
5.5 制定规划……31
5.6 征用补偿……31
6 保障措施……31
6.1 人力资源保障……31
6.2 经费保障……32
6.3 设备设施保障……32
6.4 物资保障……33
6.5 防护保障……33
6.6 交通保障……33
6.7 通信保障……34
6.8 应急用电保障……34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34
6.10 科技支撑保障……34

7 监督管理……34
7.1 预案管理……34
7.2 预案演练……35
7.3 宣传教育……35
8 责任与奖惩……35
9 附则……36
9.1 预案解释……36
9.2 预案实施……36
附件
1. 气象灾害相关名词解释……37
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40
3. 西安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46
4. 西安市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图……7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着力提高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雪）、干旱、寒潮、大风、沙尘暴、连阴雨、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冰冻（冻雨）、道路结冰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协调指挥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及其他安全生产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气象灾害按照行政区域实施分级处置，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种类，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4）预防为主，科学高效。综合实施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和协调指挥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秦岭保护局、市气象局、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轨道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中国铁塔西安分公司。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3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协调指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2.4　专家咨询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气象、交通、治安、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专家建立专家咨询机构，根据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抽调相应人员组成专家组，为气象防灾减灾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为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范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工、停课、停运等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4）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以及城市规划编制中，应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气象灾害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5）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6）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履行、预案编制、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等工作。

3.2　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全市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指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监测站网的建设和维护，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助做好气象监测设施的选址，为气象设施安装、维护等工作提供便利，并配合做好相关气象设施及环境的保护。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体系。

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教育、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航、电力、铁路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将气象灾害预警分为四个级别，由低至高分别用蓝、黄、橙、红标示。一级预警即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不同灾种的具体预警分级防御措施见附件 3。

3.3.2　预警信号发布

（1）发布制度：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制作、多方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负责制作，并通过多渠道、多平台进行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种类、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发布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短信、西安市气象局官网、西安气象官方微博、西安气象官方微信、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西安智慧气象手机 APP 等。

（4）传播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各街道

（镇）应通过现有的信息发布渠道，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

3.3.3　预警信号调整和解除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气象局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信号的升级、降级、解除技术指标，预警信号发布、更新、解除流程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DB6101/T 3022—2018）执行。

3.3.4　预警准备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群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

“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

按分级管理原则，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等级、影响程度、范围，分灾种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2　信息报告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与相关气象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

4.3　分灾种响应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

害类别，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职责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暴雨引发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城市内涝，以及长期少雨导致的干旱灾害等，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暴雪、大雾、霾、冰冻（冻雨）、道路结冰等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等灾害，由市恶劣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气象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暴雨、连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洪排涝、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务、资源规划等部门和单位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暴雨、连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暴雨、连阴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传播以及暴雨、连阴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知识的宣传。

水务部门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

资源规划部门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预警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风险隐患巡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检查并清理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文化旅游部门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响区域的一切户外活动。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

险、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暴雨、连阴雨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2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干旱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干旱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传播，提醒公众节约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利工程，减轻干旱影响；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因旱灾导致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参与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干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3　暴雪、冰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降雪、降温监测实况和道路结冰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暴雪、冰冻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防御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因暴雪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按预警信号等级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发布灾情。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

息的传播以及暴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避险知识的宣传，提醒公众安全用电、安全用气。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管控，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积雪、结冰路段。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沿街流浪者的护送工作。

交通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做好车辆防滑、防冻措施，提醒公路、桥梁行驶车辆减速。对所管辖国、省道采取融雪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住建部门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工地采取有效防雪、除雪措施，加强检查力度，防范安全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撤离可能因积雪压塌工地内的建筑或临时建筑设施中的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业设施进行加固，组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户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开展暴雪天气应对，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冰雪消融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

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电力企业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地铁运营部门根据暴雪灾害天气可能或者已经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客流激增，增加保障力量，确保列车运行安全，缓解地面交通压力。

供水、供暖、供气等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管线巡查，确保水、暖、气管线安全运行。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开展寒潮影响评估分析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寒潮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注意用电、用气安全。

民政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农业、果业、蔬菜等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设施农业、农作物以及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教育部门组织指导所属学校采取防寒保暖措施，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指导燃气、供热企业加强调度和管线巡查，确保供气、供热稳定。做好城市绿化树木、花卉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保障电力供应正常。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寒潮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建设工程、旅游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加大预报警报发布频率。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

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大风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大风预警信息传播和防御纸质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住建部门督导施工单位和建设工地采取防风措施，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督促物业公司及时通知住宅小区居民妥善放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工信部门指导所管理行业企业采取防风措施，防范大风灾害影响。

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对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的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及时清理死树枯枝。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文化旅游部门督促指导景区采取有效防风措施，停止水上、高空娱乐项目，保障游客安全。

公安、交通部门提醒驾驶人员减速慢行，在高架桥、隧道等区域设立横风警示标志，防范大风对交通安全产生的影响。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大风灾害

防御和应对工作。

4.3.6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教育、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预防高温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和报告灾情；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统筹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力量。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高温预警信息传播，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高温防御，防止中暑事件发生。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发生自燃、爆胎等事故；同时，加强道路巡检，及时处置各类路面交通事故。

民政部门指导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对特殊群体采取必要的防暑应对措施。

人社部门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提醒企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住建部门督促建筑、施工等企业对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交通部门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防暑降温措施建议，宣传中暑防治常识，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救治防范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养殖户采取预防高温措施，减少高温对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指导种植户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防止中暑。

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城管系统、园林行业户外工作人员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午后高温时段户外作业。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发生故障。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4.3.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雷电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灾害发生后，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分析评估工作。做好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防御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电力、通信以及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雷电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加强森林草原火情监控，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雷电预警信息传播和雷电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教育部门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指导所属学校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和建筑工地落实雷电防御措施，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做好所管辖范围内雷电灾害防御监管。

文化旅游部门指导、督导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场所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雷电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冰雹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电力、通信以及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冰雹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冰雹预警信息传播和冰雹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教育部门指导所属学校开展冰雹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根据天气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落实防御措施，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冰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9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

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霜冻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号，适时加大预报预警频次。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霜冻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和霜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粮食作物种植户、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农林作物、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绿化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可能造成的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防寒救助，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霜冻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10　沙尘暴、霾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霾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沙尘暴、霾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和沙尘暴、霾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做好防沙尘、防霾工作；沙尘暴、霾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沙尘暴、霾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沙尘暴、霾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卫生健康部门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沙尘暴、霾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3.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息，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加强大雾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

适时加大预报预警频次。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大雾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和大雾防御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落实防污闪措施，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大雾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4　信息发布

（1）市、区县（开发区）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市、区县（开发区）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应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社会动员

（1）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应急

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6　响应升级

（1）因气象灾害影响加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升级，或者气象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灾害，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恶劣天气应急指挥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等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2）当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上级政府和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

（3）当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应急处置指挥权相应上移，各成员单位应全力配合。

4.7　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各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综合情况，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气象灾害影响地区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5.2　救灾救济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统筹气象灾害社会救助工作，按照《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赔付

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的灾害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政策性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协助。

5.4　调查评估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气象衍生次生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5.5　制定规划

气象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恢复重建能力的，由市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5.6　征用补偿

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征用补偿制度。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补偿制度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应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加强各项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并通过开展培训、演练等方式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必要时，按照相关程序请求驻西安地区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做好救灾相关工作。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采取多种方式配置气象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灾害发展趋势，收集并报告灾害性天气影响情况，协助做好辖区内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解读等工作，切实履行辖区气象防灾减灾职责，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经过一定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后，参与气象灾害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

6.2　经费保障

市、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气象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6.3　设备设施保障

气象部门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需求，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装备储备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

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加强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建设，建立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6.4　物资保障

（1）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做好救灾储备整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2）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气象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5　防护保障

在处置气象灾害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气象灾害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6.6　交通保障

公路、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公安部门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

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6.7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及时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6.8　应急用电保障

担负重要应急机动处置保障的单位，应结合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号提前部署，充分利用移动发电装备，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电力部门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救灾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灾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全市应急避难场所。

6.10　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和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技术与方法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陕

西省气象局。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针对本辖区内多发易发气象灾害，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

7.2　预案演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7.3　宣传教育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部门应当组织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和新媒体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气象应急科普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由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组织制定并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气象灾害相关名词解释

（1）暴雨：一般指降水量很大的雨。气象学常用定义：1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6毫米或以上的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30毫米或以上的雨；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50毫米或以上的雨。

（2）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3）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空气干燥，土壤缺水和地表水减少等现象，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人畜饮水、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4）寒潮：指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出现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6）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沙尘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连阴雨：指连续4天以上（含4天）有降水（不包括雾、露、霜量）的阴雨天气过程。

（8）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0）雷电：指发生在雷雨云内、云与云、云与地或云与空气之间的击穿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对农业、电力、通信等造成影响，严重时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或引发火灾等。

（11）霜冻：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使植物体温降低到0℃以下而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灾害，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造成危害。

（12）大雾：指近地面空气冷却到露点以下时，空气中水汽凝结成水滴或凝华成冰晶，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3）冰冻：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4）冻雨：指由冰水混合物组成，与温度低于0℃的物体碰撞立即冻结的降水，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5）道路结冰：指降水，如雨、雪、冻雨，或雾滴，碰到

温度低于0℃的地面而出现的结冰现象，对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16）霾：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千米的空气混浊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附件 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事发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打击造谣传谣信息传播；指导西安网、西安新闻网、西安发布等市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并按市政府要求协调下达资金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按要求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学生安全；督促、指导开展危及学校安全的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工信局：指导所管理的行业企业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企业应急产品生产，协调各电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组织、指导开展治安、交通等方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气象灾害威胁的人员；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抢险救灾车辆通行；恶劣天气期间，召集市交安委恶劣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驻交警指挥中心值守，会商研判，协同处置全市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西安市本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相关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完善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通过宣传和引导，提高用人单位在极端或灾害天气下保护员工安全的意识。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气象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协调林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林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牵头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及重点区域、流域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市住建局：指导住建领域安全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采取安全措施，撤离、转移施工人员；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当地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等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工作；负责城区立交桥、下穿隧道、人行天桥、城市道路等区域除雪除冰工作；负责加强对所管辖区域绿化树木及附属设施的排查，对影响安全的绿化树木及时进行加固、修剪或移除，对影响安全的绿化附属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督促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督促设置单位（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所管辖普通公路、桥梁、隧道、边坡、客运场站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公路交通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负责指导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河道、水库水情信息；组织、指导区县、开发区加强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防洪调度；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加强抗旱水

源调度和管理工作，保障发生干旱时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气象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等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市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企业做好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促各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及所辖文体场馆做好灾害性天气下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伤病员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序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发布灾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各种违法经营行为。

市大数据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负责气象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秦岭保护局：督导秦岭沿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灾后气象灾害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牵头设立专家组，为市、区县（开发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西安警备区：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协调驻军、调动相应处置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群众。

武警西安支队：根据救灾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协助做好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市轨道集团：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因气象灾害滞留地铁乘客的疏导工作，维护地铁公共秩序。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工作；保障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用电。

中国铁塔西安分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对受损设施和线路进行及时抢修；在市气象局发布高级别预警信息后，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附件 3

西安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由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二）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三、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

红色表示。

（一）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二）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三）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

圈喂养。

（四）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四、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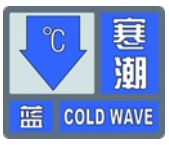

含义：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3. 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二）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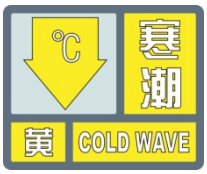

含义：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三）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四）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五、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预警信号分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5.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二）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三）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措施：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四）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六、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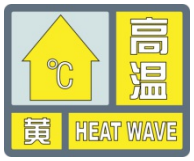

含义：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2. 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4. 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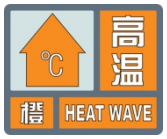

含义：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三）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七、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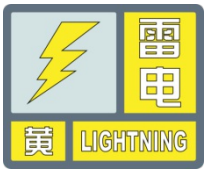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

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

2. 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 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

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三）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并关好门窗。

3. 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4.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

5. 密切注意雷电预警信息的发布。

八、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由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九、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3.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户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二）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林业育种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对蔬菜、花卉、瓜果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三）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十、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三）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

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十一、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

2.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_{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_{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空气质量明显降低，人员需适当防护。

2. 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减少外出。

（二）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2. 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空气质量差，人员需适当防护。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

（三）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 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2. 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3. 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空气质量很差，人员需加强防护。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儿童、老人及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

十二、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放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3. 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4. 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二）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三）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十三、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3. 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3. 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 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 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附件 4

西安市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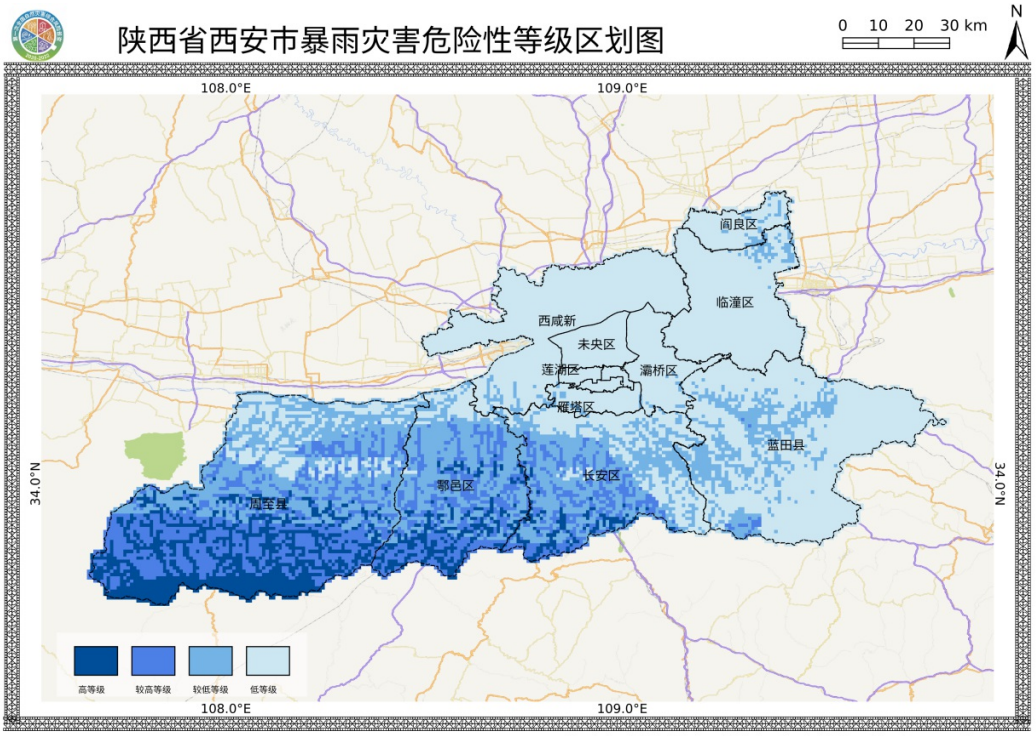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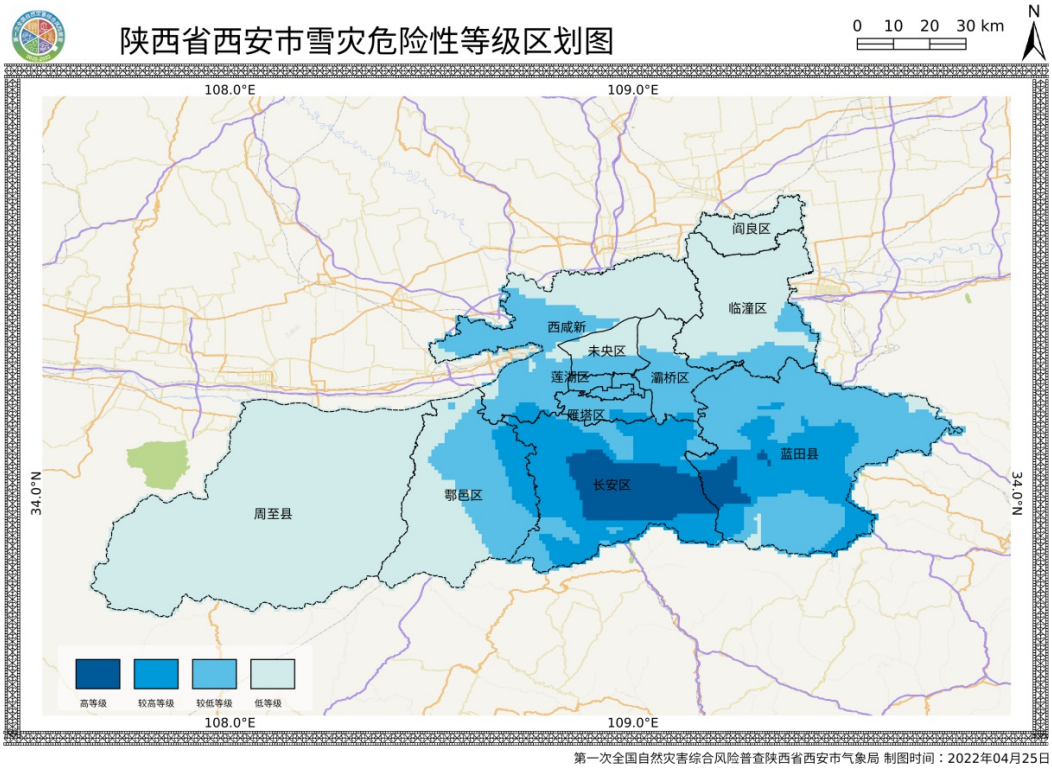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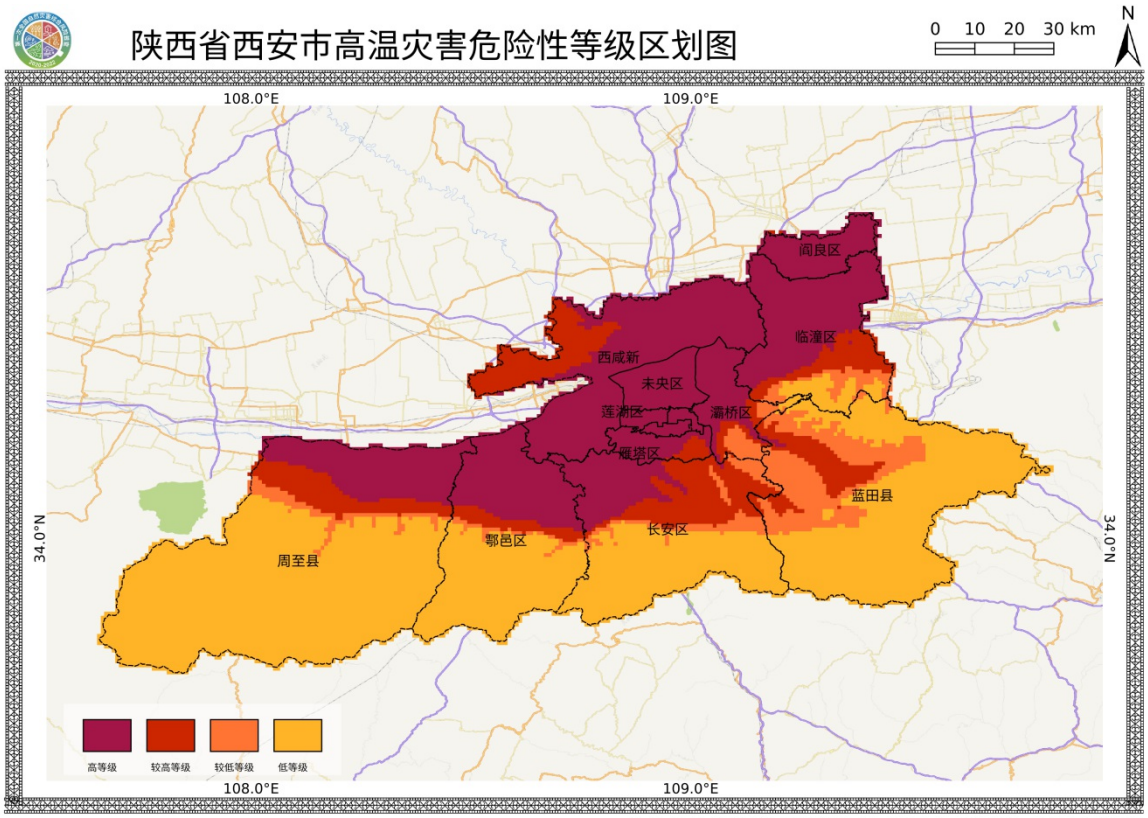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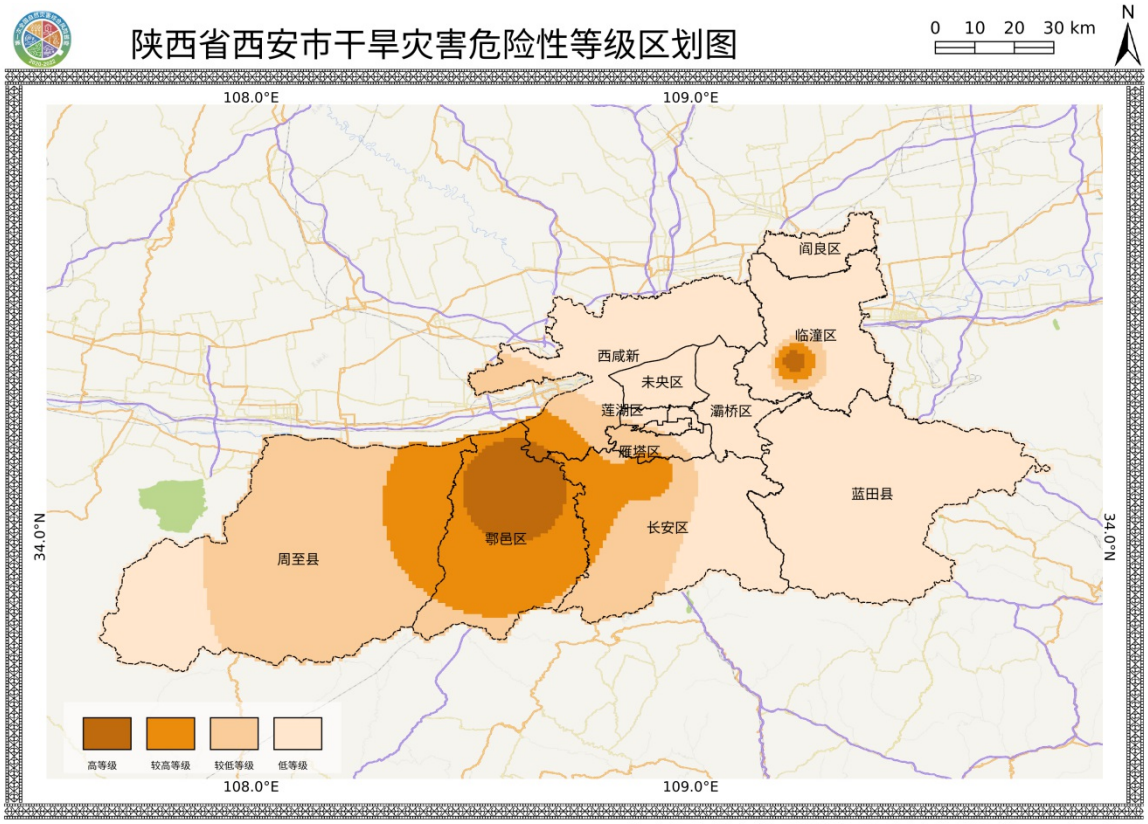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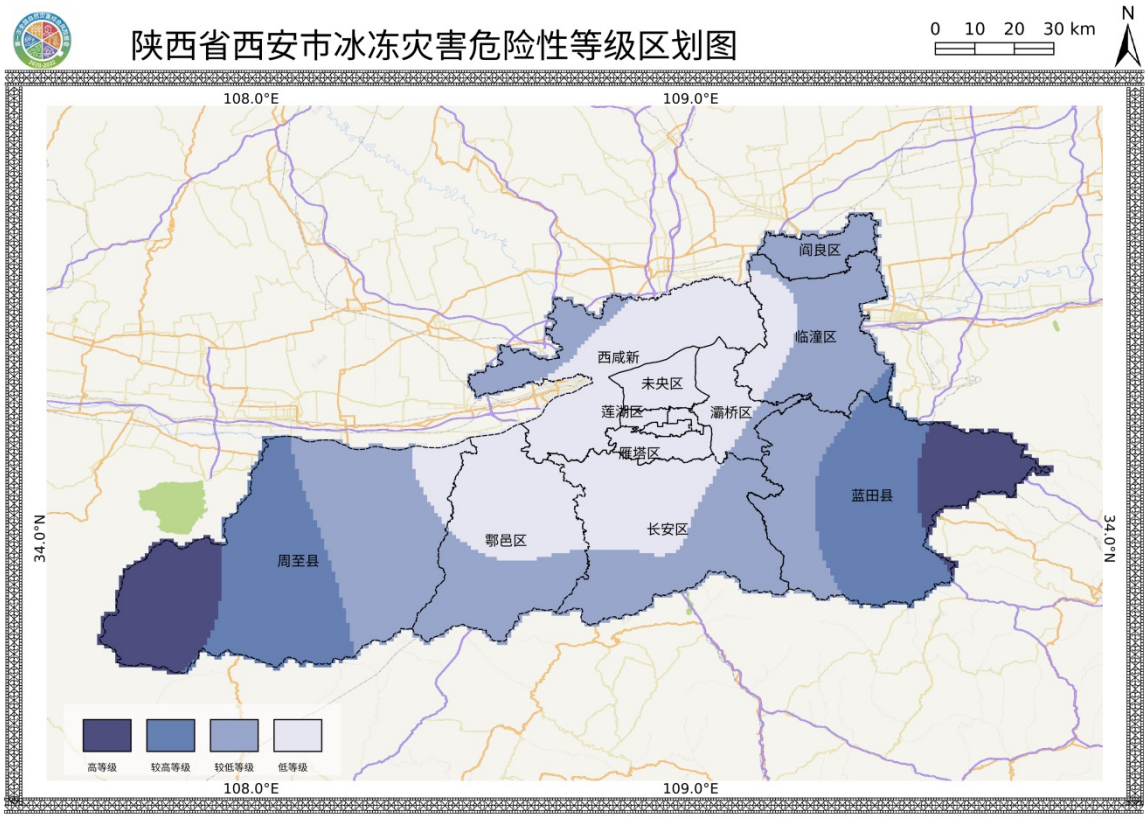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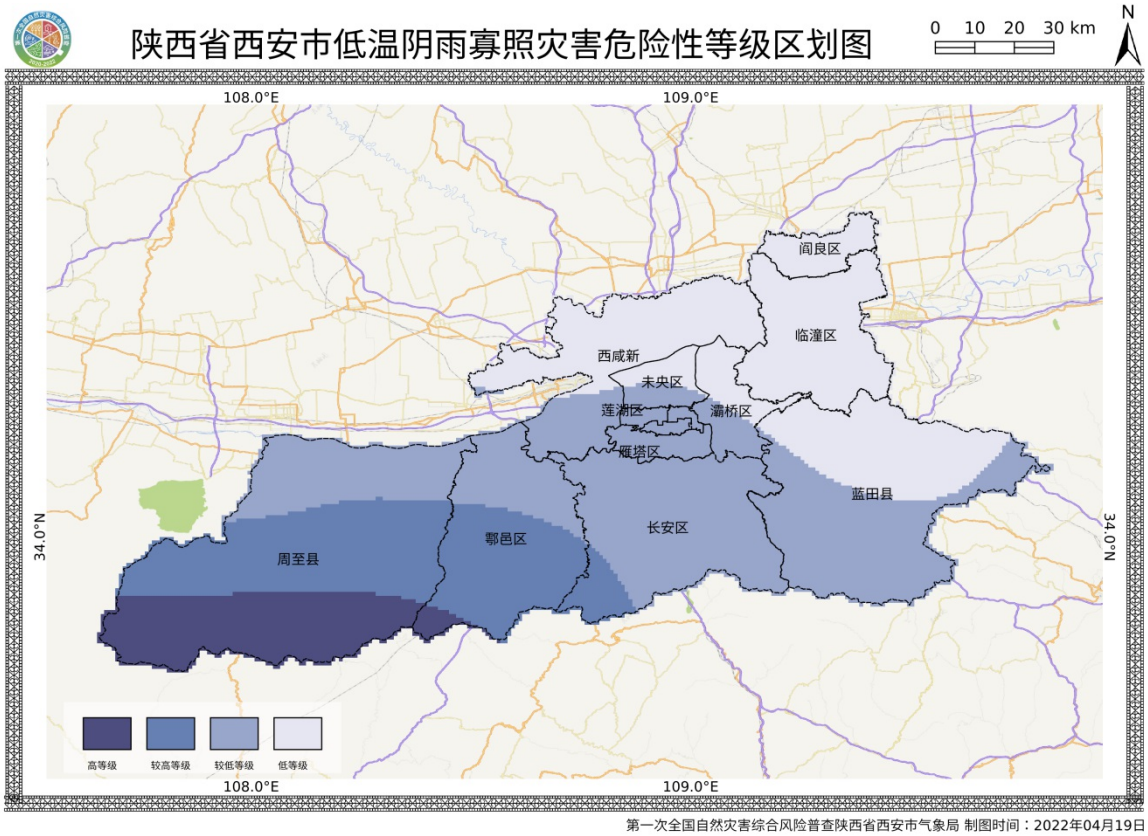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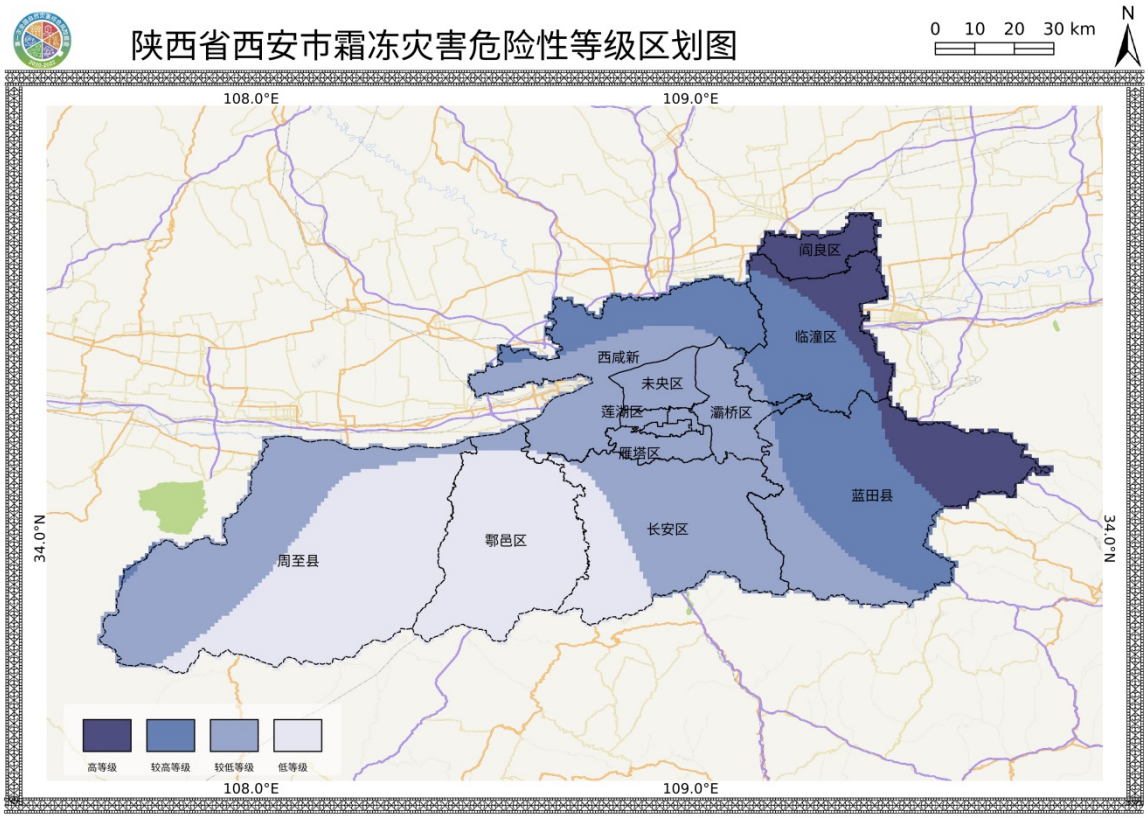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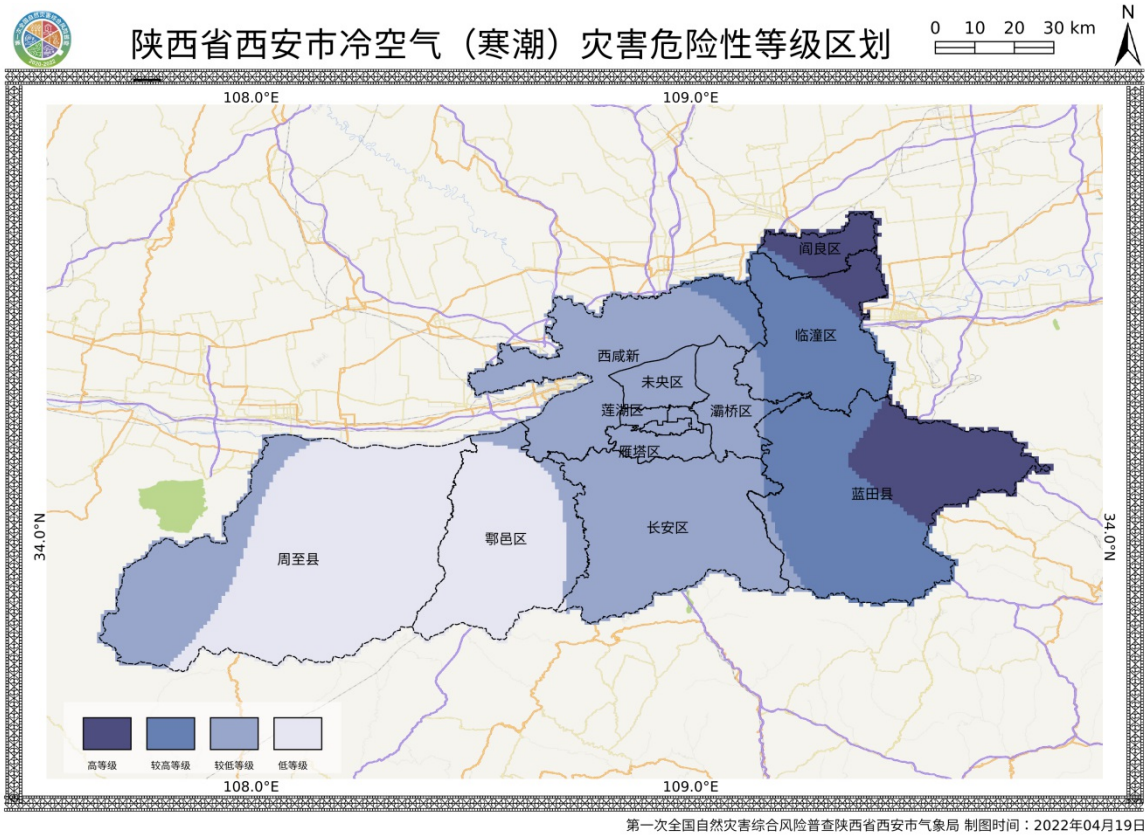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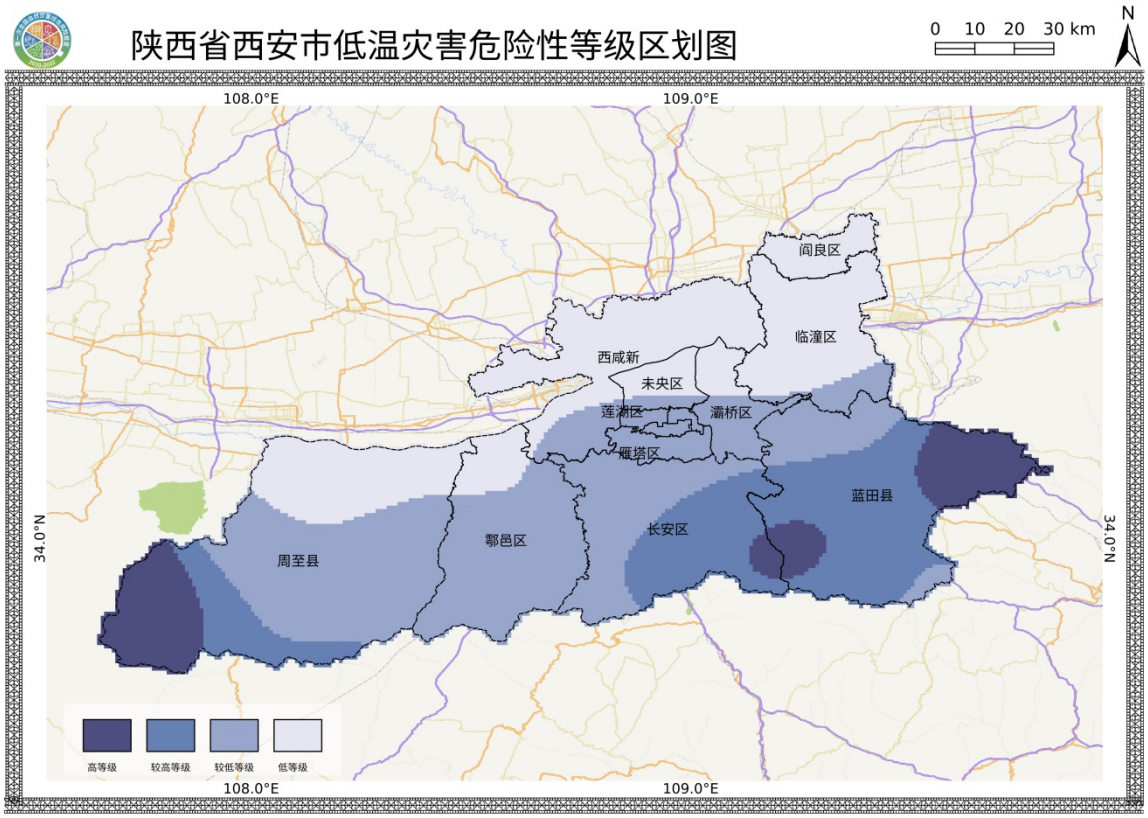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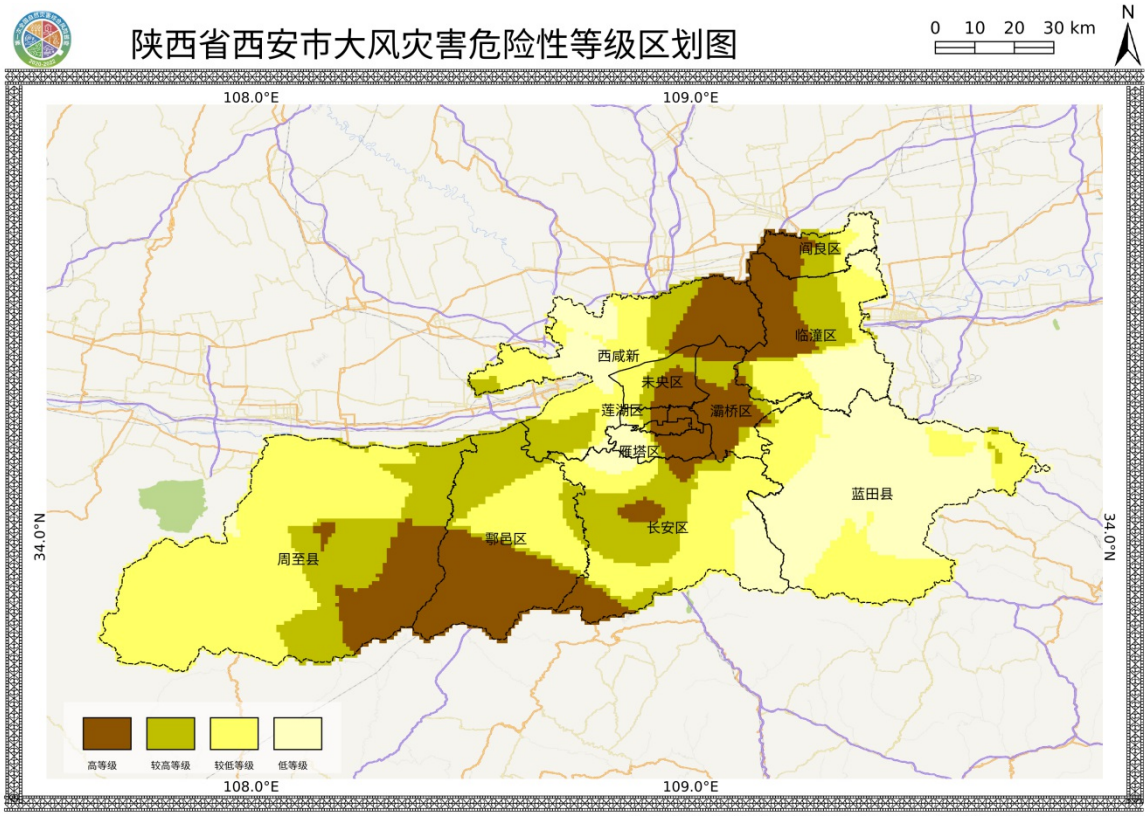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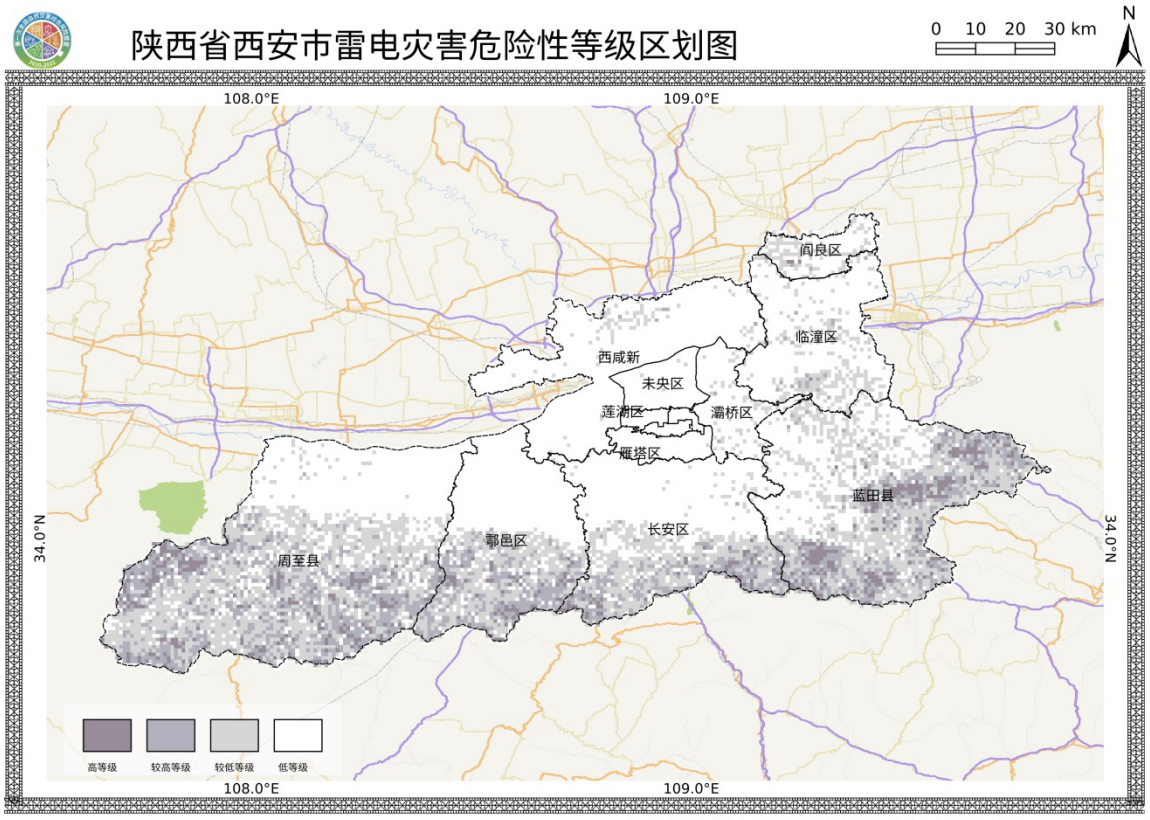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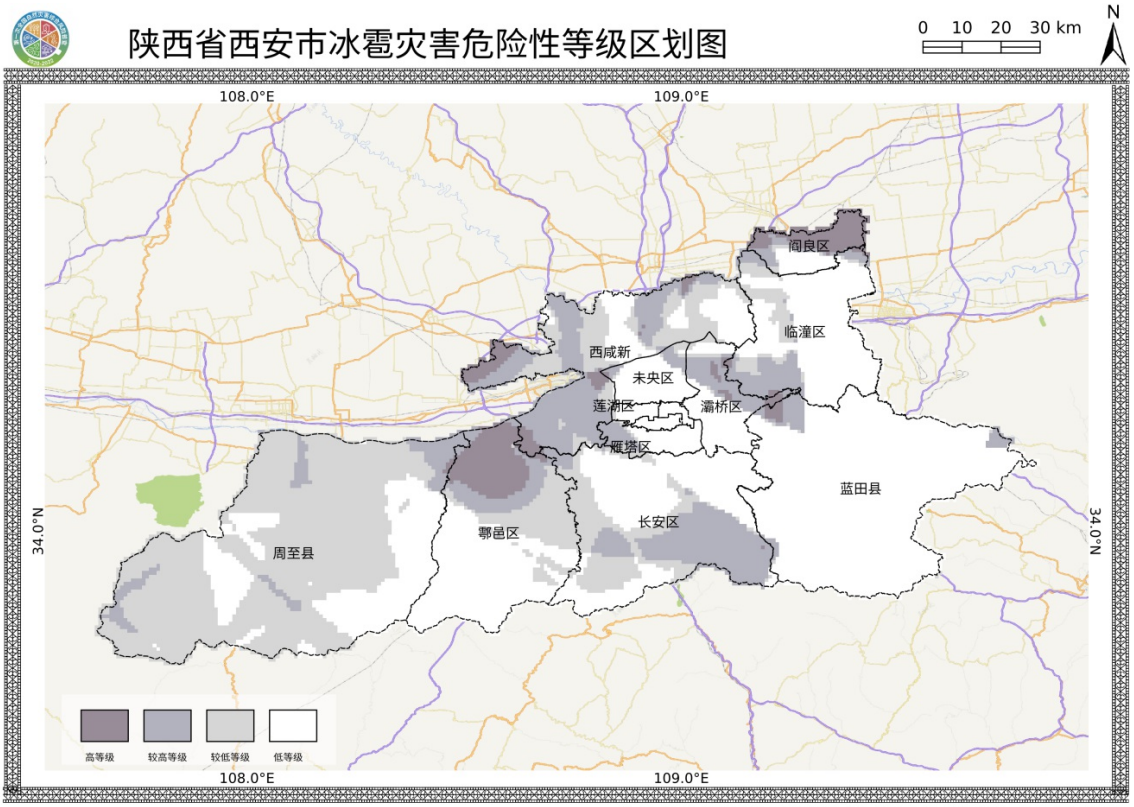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西安市气象局 制图时间：2022年04月2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